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42號

抗　告　人　朱冠宇

相　對　人　張玉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4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與訴外人朱○龍於民國109年8月21日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伊並於同年月27日以坐落屏東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同段000地號土地及坐落同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暫編00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暫編建物，與前述000、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人供擔保；朱○龍又於110年2月3日向訴外人張○政借款300萬元，並於翌日以其所有同段00建號即門牌號碼屏東縣○○鎮○○路000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屋）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3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張○政供作擔保（下稱系爭乙抵押權）。嗣相對人、張○政分別聲請拍賣抵押物，經以原法院111年度司拍字第137、23號裁定（下分稱系爭137、23號裁定，合稱系爭裁定）獲准後，相對人、張○政、朱○龍與伊於113年6月20日達成協議，約定雙方債務以2,900萬元結清，加計預付1年利息216萬元、代書費20萬元，合計3,136萬元，張○政將其抵押權及債權讓與相對人。其後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對伊及朱○龍所有不動產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6728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

理，且同段000地號土地及系爭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業以37,811,000元拍定，以該拍定金額顯已足以清償伊及朱○龍對相對人所負債務，相對人業無未受償之債權金額，伊自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其所有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且有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其次，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存否及金額之多寡，非得依拍賣抵押物裁定認定，債務人如對此有異議，自應以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非僅得以聲明異議方式主張抵押債權不存在，是伊就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數額有爭執，應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惟原裁定竟駁回伊之聲請，為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准於伊提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就伊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予以停止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異議之訴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非謂債務人以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為由，且聲明願供擔保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時，法院須一律予以准許。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即法院應就該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35號裁定參照）。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目的在於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而抵押權人於其抵押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依民法第873條規定，應得就抵押物之全部行使權利，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若經一部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一部消滅，抵押權仍為擔保其餘之債權而存在。於此情形，其執行名義即拍賣抵

押物裁定之執行力並未因而喪失，抵押人縱爭執抵押債權金額已部分不存在，亦無從以異議之訴排除該拍賣抵押物之部分執行程序（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前以朱○龍及抗告人於109年8月24日向伊借款1,100萬元，並由抗告人於同月27日以所有之同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000、0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設定1,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伊（下稱系爭甲抵押權），惟其等嗣未依約清償，而聲請拍賣抵押物，經以系爭137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土地後，乃執該裁定及系爭23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分別聲請對抗告人、朱○龍強制執行系爭土地、系爭房屋，經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並追加聲請以原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94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對系爭暫編建物強制執行，且陳明該支付命令之債權同系爭甲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等節，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㈡抗告人固以其與朱○龍業與相對人、張○政達成協議後，雙方債務加計1年利息及代書費為3,136萬元，而系爭房地業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以37,811,000元拍定，該拍定金額已足以清償其與朱○龍對相對人所負前述債務，兩造間之債務已歸於消滅，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不存在，而起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就其所有系爭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並據以請求停止執行。惟系爭房地拍定所得價金既尚未分配予相對人，難認兩造間之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系爭137號裁定成立後具消滅或妨礙相對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而抗告人爭執抵押債權金額部分，依前開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若經一部清償或因其他原因而一部消滅，抵押權仍為擔保其餘之債權而存在。於此情形，其執行名義即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執行力並未因而喪失，無從以異議之訴排除該拍賣抵押物之部分執行程序。此外，關於系爭暫編建物之執行係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而非系爭137號裁定，但以抗告人於其異議

之訴爭執系爭甲抵押權債權金額，可認其有爭執系爭支付命令債權金額，然其既不否認該債權存在，系爭暫編建物即不能免於拍賣，僅是就抗告人爭執之債權金額範圍能否於執行拍定後就此分配或交付予相對人，則縱然繼續執行而交付相對人超過抗告人所主張其應受償之金額，衡情金錢並無難以取回之情況，將來應無難於回復執行前狀態之情形，是綜合上情，應無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系爭不動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雖有提起異議之訴，惟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自無從裁定停止執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具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陳宛榆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以珊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